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申報，表示尚有其他根據證券條例第 336 條須予載列及備存於登記冊之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按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22 條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聯屬公司(按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以下之貸款：

	金額	類型	到期日
	港幣千元		
Island Land Development Ltd	541,350	免息無抵押貸款	無固定還款日期
Hareton Ltd	<u>207,707</u>	免息無抵押貸款	無固定還款日期
	<u><u>749,057</u></u>		

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944,100
退休福利資產	<u>161</u>
	<u>944,261</u>
流動資產	113,345
流動負債	<u>(13,304)</u>
	<u>100,041</u>
非流動負債	<u><u>(35,727)</u></u>
	<u><u>1,008,575</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述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為港幣 504,287,000 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468,175,000 元）。